法鼓文理學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法源依據與宗旨

為獎勵就讀本校之學生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1. 獎助對象

本校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具學籍者。

1. 獎助學金種類：
2. 校內獎助學金：

(一)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

(二)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

(三)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學金。

(四)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書卷獎學金。

(五)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

(六)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東初老和尚留學獎學金。

(七)法鼓文理學院獎勵佛教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八)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九)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補助。

 以上各獎學金之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校外獎助學金：

 (一)各類學生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學金。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同鄉會等或個人提供之獎助學金。

第四條 公告、收件、審查與核定標準：

一、公告及收件：由學務處負責。

二、審查與核定標準：依照公告之各項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後，填具申請書，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及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務處於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彙整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送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或寄送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奬助學金。

三、校內獎助學金之申請，經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外獎助學金之申請，學務處得依校外機關團體規定之領獎手續，協助獲獎學生辦理領獎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未遵守本校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規定者。

二、申請時之前學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凡入學當年未完成註冊，保留學籍、結業、畢業、已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

 但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獎助條件：

 一、依照各項獎助學金之作業要點規定。

二、各財團法人基金會、同鄉會等或個人提供之獎助學金，學務處應於接函通知時公告之。

三、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

四、各類學生就學減免優待補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